

## 汉中金融类案件辩护 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金融类案件辩护律师

产品名称	汉中金融类案件辩护 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金融类案件辩护律师
公司名称	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 1505室
联系电话	18892059191

### 产品详情

为了保证律师的会见权利，新刑法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新刑法还规定，侦查机关在第1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被侵害的对象应当是特定的人。所谓特定的人是指某个具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没有特定的人，则在法律上就不存在所谓的受害人了。但是，如果某些文学作品在描写中对特定的人进行了侮辱或诽谤，虽然使用的是代号或假名，但读者一看便可知晓其所指的对象是谁，这显然不能因其使用代号或假名而否定作者侵权。因此，如果所指的对象是特定环境、特定条件下的具体人，即使没有指名道姓，同样可以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

由于大多数没有聘请过律师的人并不十分了解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工作和作用，同时由于我国相关法律的缺陷，以及普法工作的滞后，更重要的是由于有些公职部门中的部分人员对律师的抵触和错误的诱导，造成很多人对律师的工作和作用产生了怀疑。

西安律师事务所、陕西律师事务所、刑事律师、刑事辩护律师、涉毒案件辩护、合同纠纷、法律咨询服务等请找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